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64098號

主旨：公告「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款附表二所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且本案位於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內，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各方意見，認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及第3目「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之規定，亦即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

- (一) 本計畫使用港區內疏浚土方及港區工程剩餘土方進行圍堤造地，應敘明疏浚土方之區位、數量、品質管控、運輸路線、暫置規劃、生態及環境影響與保護對策，並評估使用臺中火力發電廠所產煤灰之可能性。
- (二) 評估本案外廓防波堤及圍堤造地工程對沿岸流、漂沙、海岸地形變遷及侵淤之模擬分析，應強化說明防波堤突堤效應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及海岸管理法相關適法性說明。

- (三) 詳細評估對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影響，並敘明本案開發對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遷徙廊道、底棲生物棲息地及魚類洄游路徑之影響，優先考量迴避方式，檢討施工期間噪音管制作為、海域水質懸浮固體、放流水水溫及海豚食餌等項目，以及營運期間造成生態棲地切割、港區營運行為等影響衝擊，研提具體減輕對策或替代方案。
- (四) 蒐集當地漁業歷年捕撈數量及地點分析其變化及現況，演算其生態服務系統價值，並納入鄰近漁港利害相關團體及可能受影響居民之後續溝通協調作業。
- (五) 補充辦理陸域生態調查，並評估本案開發對鄰近之烏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高美濕地等之影響，且敘明本案造成鳥類、猛禽棲息、繁殖或覓食之影響減緩或迴避對策。
- (六) 評估本案各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影響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出具體空氣污染減輕對策、節能、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且應納入極端氣候之衝擊與規劃調適作為。
- (七) 本案施工階段之廢水應考量暴雨期間之水質檢測，並納入河川水質及底泥之採樣分析與評估。
- (八) 呈現陸域及水域文化資產調查結果，並提出疏浚開挖作業之文化資產處置方式。
- (九) 敘明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並檢核本案與「臺中港中長程發展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等有關計畫之相容性。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